

#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6〕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条例（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条例  
（试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保证。为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运行条例。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包括：监控机构、运行体系、信息反馈、整改与完善。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是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学生增强学习自觉性，完善学生学习的监控机制。要将学校教学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学生发展上，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和发展观，培养学生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监控机构及其职能

**第四条** 为加强学校对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领导以及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学校成立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教务科负责人分别担任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工作组成员由各专业推荐人员组成。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指导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2. 指导教学督导人员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和督导工作；
3. 评估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评估各教学单位的总体教学质量；
4. 接受学校委托，组织专家对有关个人的教学能力和个人进行评估；
5. 定期向学校提交有关学校教学总体质量评估、质量监控和督导的建议和对策。

**第五条** 教务科是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监控的职能部门，同时也是学校教学评估机构，在教学监控体系中担负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服务以及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

教务科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并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2. 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3. 组织实施校内教学质量检查、督导及教学评估工作；

4. 对教师的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监控;
5. 实行教务科与专业二级听课制度;
6.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制定整改措施;
7. 监督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反馈整改效果。

**第六条** 专业是学校教育教学基层单位, 既是实施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 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实体, 其工作状态和质量, 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专业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成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小组, 负责组织实施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 配合并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和教务处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检查与督导;

2. 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 也可依据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制定符合本专业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创造性开展工作;

3. 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 负责对本专业的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4. 负责对本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 教学质量评价和自行完成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5. 负责组织对本专业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及提出改进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6. 对本专业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提出整改与建设措

施。

**第七条** 学生科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教务科及专业等教学单位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功能和作用。

**第八条** 人事科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与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教务科、专业等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等方面发挥功能和作用。

### 第三章 监控运行体系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由学校和各专业共同组成。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基础，由各专业负责组织实施；校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由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和教务科负责。

**第十条** 教学质量包括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以及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质量。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对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对实践教学环节加强监控。

**第十一条** 各专业应按要求认真开展对本专业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控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认真整改。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和教务科要定期对各专业的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重点为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同时对各专业的监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 **第四章 信息反馈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教务科和各专业要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机制，把教学监控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以及教学工作评估的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人员。各专业要把教师教学质量评定等级及时传达到教师本人。

**第十四条** 教务科和各专业要接待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的访问和咨询，听取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整改与完善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要及时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教务科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完善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七条** 各专业根据教务科下达的整改和完善任务，认真

落实，并把整改和完善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科。

**第十八条** 教务科要对各专业的整改和完善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并将复评或验收结果及时反馈给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